江 苏 大 学 (医学院文件)

医字〔2021〕04号

签发: 钱晖

江苏大学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细则

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学科建设发展,根据我院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和带教成效,针对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- 1. 在二级学科范围内招生,审核通过挂牌的导师才能参加师生互选。
- 2. 首次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招生1人,且必须由一名资深导师担任第二导师。
- 3. 中级职称导师仅能招生1人、副高职称导师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、正高职称导师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2人。非附属医院导师原则上每两年招生1人。如二级学科招生数超过导师数,原则上保证每位导师至少招生1人。
- 4. 所有参加互选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项目且课题经费在3万元以上(护理学除外)。
- 5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,可增加1个招生指标(仅能增加1人,不累计):
 - (1) 国自然面上项目或超过30万的省重点研发项目;
 - (2) 国自然青年基金、省自然面上或青年基金项目;
 - (3) 超过50万的横向课题。
 - 以上各类型项目均为在研、经费不含配套, 导师为项目主持人。

- 6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,可再增加招生指标:
- (1) 三年内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(增招1名); 三年内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一等奖的指导教师(增招1名); 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的指导教师(五年内增招2名);
- (2) 国家级各类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(项目周期内每年可增招1名);
- (3)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(排名前7)(五年内可增招5名),获教育部或省级科技一等奖(排名前5)(五年内可增招3名),获教育部或省级科技二等奖(排名前3)(五年内可增招3名),以江苏大学为非第一单位获得相应奖项且排名在上述规定内可增招1名。
- (4)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(IF≥10.0或一区 Top 期刊),每篇五年内可增招 2 名。
- (5) 为提高优质生源比例, 2名及以上免试推研学生选择的导师可增招1名。
- (6) 三年内指导留学研究生 2 人及以上(通过中期考核),经 招生录取复试小组审核同意,可增招 1 名。
 - 二、学科细则
 - 1. 基础医学:

基础医学各二级学科骨干教师优先招生,挂靠基础医学招生的其它学科导师,原则上应指导研究生从事所在招生学科相关研究工作,每两年招生1次,每次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。

2. 护理学:

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不超过2人,非全日制不超过3人。所有招生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项目,且项目经费在1万元以上。

三、师生互选

原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进行第一轮师生互选,分两批次进行,一志愿优先互选。调整计划或增补计划录取的研究生进行第二轮师生互选,将优先由承担国家级或省级(经费30万以上)在研项目的导师、对学科建设有重要贡献的附属医院(临床医学院)导师、招生简章指定名额未满的单位所属导师选择。第一轮已招到研究生的导师,原则上不参加第二轮师生互选。

四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将减少研究生指导名额甚至停止招生:

- 1. 在本科、研究生及留学生教学中责任心不强,教学效果差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;
- 2.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江苏省或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; 所指导的研究生同一年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论文;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篇次出现不合格论文。

五、每位导师在规定人数内进行招生,当年指导的硕士生总人数不得超过4人。

六、其他按江苏大学研究生互选相关规定进行。互选过程中若出 现相关问题,由互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

> 江苏大学医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